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26 楼
邮编：2000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瑞纳智能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
授予、本次授予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为向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具体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具体为每股 8.43 元
调整、本次调整	指	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具体为：激励对象人数由 157 人调整为 15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1.10 万股调整为 294.00 万股，授予价格由每股 8.58 元调整为每股 8.43 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

4、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审计、会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

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审核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陈朝晖、张世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后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4、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表决中，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7、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陈朝晖、张世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9、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资料，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 6 名拟激励对象被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7 人调整为 15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1.10 万股调整为 294.00 万股。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不存在

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P=P_0-V=8.58-0.15=8.43$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58 元/股调整为 8.43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系按《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原则、方式、程序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3 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授予日未在《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期间，未早于审议授予事宜的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日期，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606 号”《审计报告》与“容诚专字[2024]230Z06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所列示的任一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本次调整及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规定及时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本次调整及授予有关的公告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系按《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原则、方式、程序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5、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6、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翟少凯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郭 俊

高 鹏

年 月 日